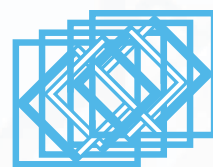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年報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6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8
財務摘要	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8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 (行政總裁)
連植焜先生
連永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何敏怡女士

公司秘書

陳瑞芝女士，ACS，ACIS

合資格會計師

陳國明先生，CPA，ACCA，MBA，MABE

法定代表

劉嘉彥先生
鄭季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四樓404至411室

核數師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何敏怡女士
鄭季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何敏怡女士
鄭季春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何敏怡女士

股份編號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份代號：2668)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名稱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更改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25樓

網址

www.paktak.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悼念

謹以本年報悼念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辭世之本集團創辦人及已故主席鄭慈太先生。倘本集團之成功可歸功於一人，則其必為已故之鄭先生。

從最初幾台簡單針織機起步，鄭先生將小本經營擴展為一家在中國東莞擁有佔地逾50,000平方米綜合廠房、僱用數千名工人之大企業。鄭先生一直對其經營之業務具有遠見。彼預見到中國之增長潛力，成為首批於八十年代到華南地區開業之工業家之一。彼大量投資建設現有廠址，令本集團成為中國大型針織品製造商之一。彼將業務先後擴展至泰國及越南。彼領導本集團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鑑於華南地區勞工短缺，彼主動邁出大膽一步，透過投資於電腦針織機將本集團轉變為自動化程度更高之工廠。鄭先生之商業智慧、果斷決策、職業道德、業務知識及前瞻性思維能力均對本集團之構建作出重大貢獻。

鄭先生留下之繼任管理團隊亦具有相同之遠見。透過於九十年代末力主其子鄭季春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成為其替任人，鄭先生確保本集團之營運得以延續。現時，身為行政總裁之鄭季春先生已能駕輕就熟推動由已故鄭先生制定之發展計劃。在鄭季春先生領導下，管理團隊之經驗、技能、知識及專注足以勝任延續曾使本集團成功逾20年之指導原則。該等指導原則為：

- 保持最優質生產商之形象；
- 為客戶提供增值產品；
- 重視人力資本。

鄭先生此項基本經營方針使本集團取得多年成功，亦為管理團隊邁向新里程碑奠定堅實基礎。

中文「危機」一詞包含「危」及「機」二字。此複合詞可貼切形容本集團現時所處之境況。鄭先生之辭世無疑乃本公司之遺憾。另一方面，管理層亦視此為革新之機會，以適應經營環境之變化，及探索達致已故鄭先生期望及符合其所制定指導原則之最佳方法。

董事會將尋求本集團全體成員(包括本公司股東、各級經理、香港後勤職員及中國工人)之支持，為使本集團成為令已故鄭先生感到自豪之成功典範之目標而工作。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繼續努力推行從二零零四年開始之轉虧為盈工作。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增至352,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儘管近年人民幣升值，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仍較去年提高。該等業績反映本集團成功通過引進電腦化針織機實現生產過程自動化，至令本集團能夠調撥更多資源用於生產單價更高之高端產品，同時亦能夠控制勞工成本。近年，由於華南地區勞工短缺及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升幅顯著。管理層認為該自動化過程明智合理，因為生產成本(由勞工費用、原材料以至能源成本)增加，本集團須確保所有客戶之訂單均能提供若干最低毛利。該策略令本集團集中銷售高端之產品及集中向重視優質產品之客戶推銷，及確保在經過精簡後之員工配合下，使業務營運保持高質量及如期出貨。該策略已令本集團取得穩定業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自動化生產部門接近最高產能運作。按銷售額百分比計，電腦化針織機器分部佔本集團總銷售額逾32%。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及年中增加購買電腦化針織機器，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自動化生產能力。從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開始購買第一台電腦化針織機以來，該等投資已展現出成果及證明為成功。近年來，華南勞工短缺問題日趨嚴重。本集團較去年平均至少減少500名員工。倘無電腦化針織機器，本集團或會承擔更高之勞動力成本，並或須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分包商完成其訂單。過去，且不論分包所引發之品質控制及生產規劃問題，該等分包費用亦引致本集團生產成本之顯著增長。透過電腦化針織機器，本集團得以避免勞工短缺問題，且可更有效地控制其勞工及分包費用，並提高其毛利率。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如下：

- 營業額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2,000,000港元增加3%至352,000,000港元；
- 本年度淨溢利為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800,000港元；
- 本年度每股盈利為0.4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0.3港仙；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比率1.06(二零零六年：1.02)。

前景展望

雖然本集團已連續兩年獲得盈利，但由於在中國經營之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本集團邊際利潤所受壓力仍然高企。為了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按有控制之速度增長，提高其在更高端及高價值產品之市場份額，運用自動化生產設施，專注於品質及增值服務。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其於針織品生產方面之技能、專門知識及優質生產能力，以維持其銷售及生產水平。管理層相信，藉鞏固其根基，本集團可應付商業環境之不斷轉變。

於電腦化針織機器之投資亦將本集團與無足夠資源購入大量機器，及無足夠空間容納該等機器之弱小競爭者區分開來。透過提高其針織成品之品質，鞏固其作為領先自動化生產企業之形象，本集團將成為高端針織產品領域之一流產品製造商。

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表示摯誠之謝意，感謝他們給予之支持以及對本集團之信任及信心，同時也向本集團所有管理人員及員工深表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之努力及貢獻。

主席

劉嘉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去年342,000,000港元增至約352,000,000港元，錄得3%增幅。本年度本集團再度實現銷售增長。儘管與過往幾年相比按年增幅並非很大，但持續增長表示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採納之生產過程自動化之成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取得之其中一項正面發展，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公佈銷售額下跌6%。由於全年銷售力度更為均衡，本集團於十二月至三月淡季之銷售較上年度改善，令到全年整體銷售呈現增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自動化生產分部接近最高產能。電腦針織機所生產產品之銷售額現已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2%。由於自動化生產分部之產能增強，本集團已建立作為一家利用電腦針織機生產複雜針織成衣之生產商之形象。此品牌定位可令本集團提高銷售毛利率。

就總銷售額而言，對美國客戶之銷售依舊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美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81%，較去年降低8%。本集團銷售額地域分配之變動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服務擁有全球分銷網絡之客戶所致。銷售地域多樣化將促使本集團之銷售達致更多國家，從而降低對美國市場之依賴。

盈利能力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盈利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0%。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之一項重大進步為提高其毛利率。由於專注於高價值複雜之針織成衣及其控制成本政策，本集團之毛利率已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提高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在能源價格高企導致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及華南地區普遍存在勞工短缺使工資成本上升情況下，此項控制直接成本之成就尤其值得注意。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華南地區之勞工成本至少上漲10%，而去年勞工成本平均亦上漲了10%至15%。同時，本集團亦未能實現其最佳勞動力人數配額。儘管面對重重困難，本集團仍成功控制其生產成本，並將其分包費用最小化。取得該等成就應歸功於持續使用自動化針織機器以代替人手操作之機器。倘無自動化針織機器，本集團無法在生產成本上獲得如此成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純利由於三項開支而減少。第一項為因一名客戶延期付款而引致之約2,000,000港元之壞賬撥備。本集團正繼續與客戶磋商，並認為可收回絕大部份未償債項。為求審慎，本集團認為應以撥備反映收回該客戶部份付款所作出讓步之可能性。其次，年內本集團亦產生約1,900,000港元之配額開支。該項開支乃由於多個國外市場對中國廠商施壓，要求其透過自我調節，以控制對中國廉價產品之進口所致。第三，年內本集團亦產生約2,000,000港元之銷售佣金。該銷售佣金可使本集團提高其於非旺季之銷售量。此等開支中第一項可視為非經常性開支，第二項開支或會因人民幣升值，中國產品之價格提高而變得次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運中最為穩定之開支項目為香港總辦事處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該項開支已連續多年保持在約30,000,000港元之水平。此反映了本集團於控制成本方面所作出之不懈努力。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8%。鑒於本集團相信其盈利能力現正改善，預期其現金流量狀況亦將改善。大部分資金乃以港元及美元持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23,000,000港元。由於有重大資本支出，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已達72,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收到其中一名董事及前主席之墊款合共17,0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合共1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7,000,000港元)。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9%(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4%)。

本集團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採購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政策。然而，基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開支相對於其總體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之採購開支，亦鑒於預期人民幣匯率短期內調整幅度甚微，本集團相信其匯率風險極低。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任何金融工具。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0,000港元)之若干機器用作本集團所動用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給予第三方約1,6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4,000港元）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公司擔保，金額約為1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擔保合同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數額不大，且董事認為所涉及訂約方違約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價值。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無未償還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389名（二零零六年：1,05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待遇乃按個別員工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

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現任管理層致力奉行已故前主席鄭慈太先生制定之各項經營原則及策略。過往幾年令本集團大受裨益之一項主要策略是生產過程之自動化。董事將確保此項策略得以延續。本集團深信，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越來越多廠家爭相向全球客戶銷售，而經營環境又瞬息萬變（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必須審慎行事，避免過度擴張。

本集團認識到，很多客戶現正轉向中國內地或其他亞洲國家（如印度及越南）採購。由於本集團過去曾在中國西部其他地方及越南從事生產業務，故知悉該等地區之前景，亦瞭解其局限性。本集團擁有在中國內地不同地方及其他國家建廠之經驗，因此對本集團可於適當時候重返該等地區及擴大生產設施信心十足。

董事仍然相信，本集團之未來有賴於電腦化針織機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已再訂購一批同類之機器，令機器總數遠遠超過300台。管理層強烈認為，依靠大量人力維持經營實為不易，而加大資本投資方為現今於中國投資之上策。由於勞工分佈日趨分散，願從事手工勞動者日趨減少，而勞工受教育水平提高，亦要求工資提高，故中國廠商須緊隨工業化之自然進程並提高其自動化水平。幸運的是，本集團憑著其資源及技術能夠緊隨工業化之潮流。本集團致力於鞏固其作為一家強大之高品質，高價值、複雜針織成衣廠商之品牌形象，及增強其作為該領域佼佼者之優勢。

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3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理學士學位及澳洲RMIT University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亦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香港董事學會頒授之「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之工商管理文憑。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整體日常管理及運作。

連植焜先生，48歲，乃連植槐先生（亦為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之胞弟，亦為連永洲先生之表弟。連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之生產業務。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在針織品及製衣，（尤其手織成衣）方面積逾20年之經驗。

連永洲先生，50歲，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連先生乃連植焜先生之表兄，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業務。彼於針織品及製衣業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51歲，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54歲，自一九九零年起，在香港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佳賓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高女士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科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玩具國際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女士從事玩具製造業逾20年，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大學（前稱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燦林先生，56歲，為執業會計師民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鄒先生為中國財政部獨立審計準則外方專家諮詢組委員，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多個委員會（包括核數與核證專業標準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和專業水平監察委員會），並擔任中國廣東省政協會議香港特邀委員等多個功能及社會服務團體之職務。彼為香港演藝學院校董事會成員。

何敏怡女士，34歲，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為律師，自此一直執業至今，目前任一家律師行之律師。

高級管理人員

陳國明先生，46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會員，並持有企業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於多間跨國與大公司任職，在行政與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的經驗並在製衣業累積11年多的寶貴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資訊管理系統並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公司財務及投資事宜。

葉綺菁女士，38歲，負責處理所有公司對外聯繫、公共關係及傳媒採訪等事宜。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公司聯繫工作方面積逾8年經驗。

鄭麗珊女士，38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主管。鄭女士為鄭季春先生之姊。鄭女士亦負責日常辦公行政事務及職員培訓之職務。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潘金萍女士，39歲，負責本集團成衣之整體生產過程。潘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成衣貿易方面積逾10年經驗。

連植槐先生，50歲，連植焜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兄及連永洲先生(執行董事)之堂兄弟。連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物流。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所從事之主要業務為按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經銷男女裝及童裝成形針織成衣，出口對象主要為美國及歐洲。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72%，其中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8%。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其中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述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7頁。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第26頁。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承擔合共為53,000,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慈善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23,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慈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終止為董事及主席)

鄭季春先生

連植焜先生

連永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女士

鄒燦林先生

何敏怡女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嘉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何敏怡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之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及第10頁。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其所述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季春先生	120,840,000 (附註1)	全權受益人	51.11%
連永洲先生	1,955,430	個人	0.8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he Brighton Trust之信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持有。The Brighto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鄭季春先生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兒子。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旨在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便按下列之最高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1)股份面值；或(2)緊接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3)批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批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其有效期限不得超過自批授日期起計十年。倘董事並無作任何決定，則行使期乃由批授購股權建議獲接納之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十年，並受該計劃提早終止之規定所規限。承授人根據該計劃於接納批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價格。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22,8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所述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股份之10%。

除非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批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自採納該計劃滿十年後，本公司不可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連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合約中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Admiralty Pty. Ltd.並無訂立任何交易。Admiralty Pty. Ltd.由鄭季春先生之姊及其丈夫全資擁有。

本集團承接利新有限公司之分包工程，從利新有限公司獲得之分包收入為約331,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總分包收入約8%。利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全數實益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該等交易均由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該等交易乃按(a)一般商業條款或(b)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照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訂立；及
- (iii) 該等交易已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對本公司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其利益之條款訂立；

核數師亦已審核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所述之定價政策訂立；
- (iii) 該等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訂立；及
- (iv) 及該等交易並未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所披露之上限。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120,840,000	信託人	51.11% (附註1)
Best Ahead Limited	40,314,280	實益擁有	17.05% (附註2)

附註：

-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全權信託The Brighton Trust之信託人，其受益人為董事鄭季春先生及鄭季春先生之其他家屬。
- Best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慈太先生實益擁有。於鄭慈太先生身故後，該等股份現已作為鄭慈太先生遺產一部份，待遺產執行人進行分派。Best Ahead Limited之董事現為鄭季春先生。除上述披露者外，沒有董事為另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本集團成員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擁有人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股權百分比
冼碧女士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
Nakorn Phisitchoowong先生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
Janphen Phisitchoowong女士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集團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力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分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訂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代表董事會
鄭季春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董事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具體來說，本集團已確保：

- 董事會之委任、組成及運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責任承擔及核數；
- 董事會之授權；及
- 與股東溝通

均符合守則。

董事會將繼續於有需要時重新檢討企業管治結構及作出變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9至10頁。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已成立自律監管及監督機制以確保企業管治之有效實施。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計劃，批准主要融資及投資方案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根據需要隨時增開會議。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充份、及時之資料以使董事能恰當地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不同職能以確保職權分立，董事會增強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連植焜先生為連永洲先生之表弟。除上述親屬關係外，該等董事互無其他關係。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

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鄭季春先生	3/3	2/2	1/1	1/1
連植焜先生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連永洲先生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嘉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希賢女士	0/3	1/2	0/1	0/1
鄧燦林先生	2/3	2/2	1/1	1/1
何敏怡女士	2/3	2/2	1/1	1/1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高希賢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燦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為本公司設立一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以定期委任新董事、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確定每名董事之獨立性，正式評估整個董事會之有效性及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之貢獻。評價董事會之表現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守則所載列者。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召開會議以審閱委任鄭季春先生為行政總裁、劉嘉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陳瑞芝女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嘉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何敏怡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除高希賢女士外，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職務達五年以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高希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季春先生 (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會議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

責任承擔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如下：

高希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為4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非核數費用為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0港元)。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聘執業會計師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內部控制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之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後信納，基於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其自身觀察，本集團現時之內部控制符合要求。

股東權利

本公司定期與股東有效溝通。本公司務求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公眾人士作出披露。

股東有權參與股東大會並投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規定，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2th Floor,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
Tel: +852 2525 0171
Fax: +852 2810 1417
www.bakertillyhk.com
enquiries@bakertillyhk.com

致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3頁至第56頁百德國際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司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失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於合理情況下作出會計估計。

核數師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按審核之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個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多項程序，以就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披露獲取審核憑證。所挑選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失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不會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亦會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足夠及合適之審核憑證，以就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羅安狄

執業證書編號 P01183

綜合收益表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52,151	341,810
銷售成本		(314,890)	(310,736)
溢利總額		37,261	31,074
其他經營收入	5	4,587	5,271
行政開支		(32,666)	(30,179)
銷售開支		(6,075)	(2,548)
經營溢利	6	3,107	3,618
財務成本	8	(4,160)	(4,09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139	1,402
除稅前溢利		1,086	926
所得稅	9	(50)	(126)
股東應佔溢利		1,036	800
股息	11	—	—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0.4	0.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5,202	164,822
預付土地補價	14	7,622	7,688
投資物業	15	3,855	3,17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3,541	1,402
		190,220	177,08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4,146	41,532
應收貿易款項	19	8,470	16,45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951	7,652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0	4,581	1,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63	10,372
		62,311	77,0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10,899	12,180
應付票據		5,095	1,8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76	16,54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314	2,840
銀行借貸	22	23,074	39,778
融資租約承擔	23	4,136	2,668
		58,894	75,840
流動資產淨值		3,417	1,2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637	178,3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2	19,631	10,170
融資租約承擔	23	6,001	5,481
應付董事款項	24	8,500	17,000
其他長期貸款	25	8,500	—
遞延稅項負債	26	176	126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	885	803
		43,693	33,580
		149,944	144,7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3,640	23,640
儲備		126,304	121,104
		149,944	144,744

第23頁至第56頁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核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置：

劉嘉彥
董事

鄭季春
董事

資產負債表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113,303	113,30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185	1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30,627	30,4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47
		30,827	30,78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423	3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24	24
		447	344
流動資產淨值		30,380	30,439
		143,683	143,7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23,640	23,640
儲備	30	120,043	120,102
		143,683	143,742

劉嘉彥
董事

鄭季春
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640	5,987	32,680	493	81,088	143,888
換算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6	—	56
年內溢利	—	—	—	—	800	8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40	5,987	32,680	549	81,888	144,744
換算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164	—	4,164
年內溢利	—	—	—	—	1,036	1,03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640</u>	<u>5,987</u>	<u>32,680</u>	<u>4,713</u>	<u>82,924</u>	<u>149,944</u>

附註：本集團特別儲備主要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及Addlink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以及Addlink Limited就債務轉讓而發行Addlink Limited股份產生之Addlink Limited股份溢價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3,107	3,618
調整：		
長期服務金撥備	82	27
利息收入	(238)	(300)
存貨準備	644	78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011	—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09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	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279	15,99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180	179
匯兌調整	47	(26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0,051	20,500
營運資金組成部分之變動：		
存貨	6,742	(3,740)
應收貿易款項	5,974	(4,24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701	(4,28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414)	1,140
應付貿易款項	(1,281)	(5,000)
應付票據	3,262	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1	7,790
經營產生之現金	38,636	12,328
利息收入	238	3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8,874	12,62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89)	(36,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	299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3,037)	(36,234)
融資活動		
新籌措銀行借貸	53,486	234,869
償還銀行借貸	(60,729)	(220,500)
已付利息	(4,160)	(4,094)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3,778)	(2,614)
董事之借款	—	17,000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5,181)	24,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6	1,0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72	9,3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63	10,372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四樓404至411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及非成形針織成衣業務。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須利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數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數字及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數字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數字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本集團年內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恢復運作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計方法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令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出現重大改變。由於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註a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附註a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附註b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附註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附註d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附註e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附註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 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附註g	服務經營權安排

附註 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b：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c：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d：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f：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 g：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闡述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令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生效日期之公平價值之盈餘。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並至少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各該等指本集團按各主要報告方式劃分之業務經營國家之投資。

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部分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盈餘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c)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且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

分包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提取本金額按適用利率計算。

(d)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於購置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關責任，經扣除利息開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為融資租賃承擔。財務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置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按各有關租約年期自收益表中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達致固定的支銷率。

倘出租人實際上保留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則該租賃以經營租賃方式處理。就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由出租人處已收之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因匯兌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均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列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內。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f)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若干僱員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泰國當地政府組織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分開持有。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供款會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g)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會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h)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i) 臨時紡織配額

臨時紡織配額之成本於使用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之減值虧損列賬。該資產之折舊亦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即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及攤銷：

永久業權土地	零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之尚餘年期
廠房及機器	12.5% 至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出售或棄用資產時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k)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預付之款項。土地補價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投資物業

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同時持作兩種用途之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當中包括持作目前未決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時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m) 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之資產不予攤銷。該等資產至少每年或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之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惟倘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並無超出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減值。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之金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收益表，惟倘資產按估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

(n)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

(o) 聯營公司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任何商譽計算。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損益均互相對銷，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為限，惟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例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方法計算，當中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間接開支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釐定。

(q)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作出之免息貸款，而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於有關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倘貼現之影響僅屬微不足道，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按成本列賬。

(s)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差額會於借貸期內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t)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擔保受益人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責人未能按債券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之損失之合約。如公司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價值(除非能可靠估計公平價值，否則為交易價)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目之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代價乃根據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本集團政策而確認。倘概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即時開支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將於擔保期內在攤銷，並作為已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收入列賬。此外，集團將於(i)擔保合約之持有人可能要求公司支付擔保金額及(ii)預期該賠償金額超越與擔保有關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以預期單位信貸法釐定，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於每個結算日計算精算估值。

過往服務成本乃就已歸屬利益即時確認。

(v) 關連人士

倘某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同時受另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分包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48,060	335,753
分包服務收入	4,091	6,057
	352,151	341,810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	328
匯兌淨收益	516	195
利息收入	238	300
管理費用	—	2,740
雜項收入	1,734	1,70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2,099	—
	4,587	5,27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80	179
核數師酬金	457	415
臨時紡織配額費用	1,900	4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79	15,99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2,0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8	459
經營租約最低租金費用		
— 租賃物業	936	563
— 廠房及機器	4,126	1,980
存貨撥備	644	7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津貼	89,580	90,751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779	901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慈太	—	1,149	11	1,160
鄭季春	—	773	12	785
連植焜	—	807	12	819
連永洲	—	807	12	819
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	11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	40	—	—	40
鄒燦林	40	—	—	40
何敏怡	40	—	—	40
總值	120	3,547	47	3,71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慈太	—	898	12	910
鄭季春	—	768	12	780
連植焜	—	807	12	819
連永洲	—	807	12	8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希賢	40	—	—	40
鄒燦林	40	—	—	40
何敏怡	40	—	—	40
總值	120	3,280	48	3,44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6	399
與表現相關之獎金	195	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513	488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各董事概無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之隱含利息	174	1,6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042	1,668
應付董事款項利息	380	417
其他長期貸款之利息	40	—
融資租約之財務費用	524	343
	4,160	4,094

9. 所得稅

此支出代表約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6)。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該兩年之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86	926
減：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2,139)	(1,402)
	(1,053)	(47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抵免	(184)	(83)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08	2,6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62)	(3,242)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6	1,40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28)	(611)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50	126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000港元)。

11.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1,0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236,402,000股(二零零六年：236,40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3,832	11,653	63,636	6,081	8,037	463	203,702
匯兌調整	240	21	184	6	10	5	466
添置	1,753	1,605	32,717	296	162	—	36,533
轉讓	373	95	—	—	—	(468)	—
出售時撇銷	—	(1,263)	(622)	(302)	(479)	—	(2,6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198	12,111	95,915	6,081	7,730	—	238,035
匯兌調整	4,046	181	1,596	123	181	—	6,127
添置	—	484	22,148	457	—	—	23,089
出售時撇銷	—	—	(214)	(74)	(30)	—	(31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244	12,776	119,445	6,587	7,881	—	266,933
折舊及 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917	4,368	25,619	4,853	7,166	—	58,923
匯兌調整	61	8	123	6	8	—	206
年內撥備	2,716	935	11,307	605	429	—	15,992
出售時撇銷	—	(803)	(378)	(248)	(479)	—	(1,90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94	4,508	36,671	5,216	7,124	—	73,213
匯兌調整	713	123	1,347	110	174	—	2,467
年內撥備	3,031	637	11,713	556	342	—	16,279
出售時撇銷	—	—	(136)	(62)	(30)	—	(22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38	5,268	49,595	5,820	7,610	—	91,7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806	7,508	69,850	767	271	—	175,2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6,504	7,603	59,244	865	606	—	164,82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香港	5,742	5,88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	74,055	75,785
永久業權		
泰國	17,009	14,830
	<u>96,806</u>	<u>96,504</u>

汽車、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分別包括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5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4,000港元)及12,0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43,000港元)。

14. 預付土地補價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9,010	8,959
匯兌調整	118	51
年終	<u>9,128</u>	<u>9,010</u>
攤銷		
年初	1,322	1,142
匯兌調整	4	1
本年度撥備	180	179
年終	<u>1,506</u>	<u>1,322</u>
賬面值	<u>7,622</u>	<u>7,688</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補價(續)

預付土地補價乃關於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香港	3,004	3,081
中國大陸	4,618	4,607
	<u>7,622</u>	<u>7,688</u>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成本		
年初	3,173	3,150
匯兌調整	682	23
	<u>3,855</u>	<u>3,173</u>

投資物業包括多幅位於Highway No. 201, Chongsammor Sub-district, Kengkror District, Chaiyaphum Province, Thailand之永久業權土地(稱為第2、8、50、51、72及137號土地)。董事認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13,000,000港元。

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7,890	187,890
減：減值虧損	(74,587)	(74,587)
	<u>113,303</u>	<u>113,303</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30,627</u>	<u>30,499</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4</u>	<u>24</u>

16. 附屬公司 (續)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乃按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自若干附屬公司溢利收取之股息。

減值虧損74,58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587,000港元)乃按董事所估計之附屬公司投資之可收回款項淨額確認。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概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Add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2,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百德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百德針織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 及非成形針織成衣
Pak Tak Knitting & Garment Factor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20,000,000泰銖	60%	製造成形針織成衣
財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服務
裕泰毛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製造成形針織成衣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 之比例	主要業務
普寧市百德針織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7,000,000港元	100%	製造成形針織成衣
永州健泰毛織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製造成形針織成衣
Pak Tak (America)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推廣及展銷

除Addlink Limited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經營。普寧市百德針織有限公司及永州健泰毛織品有限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截至本年度年結日，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541	1,4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百德(廣泰) 針織有限公司 (「百德廣泰」)	香港	49%	經銷針織衣物及 其他服裝產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根據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撮錄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12,289	59,497
除稅前溢利	5,368	4,287
稅項扣除	(1,001)	(14)
除稅後溢利	4,367	4,273
本集團分佔除稅後溢利	2,139	1,402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5,160	2,620
流動資產	20,773	8,861
流動負債	(18,468)	(8,489)
非流動負債	(238)	(132)
資產淨值	7,227	2,860
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3,541	1,402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935	18,540
在製品	10,581	18,612
製成品	6,630	4,380
	34,146	41,53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386	9,117
31至60日	3,192	613
61至90日	1,101	1,296
90日以上	4,802	5,429
	10,481	16,455
減：減值虧損	(2,011)	—
	8,470	16,455

2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部分	—	2,935
不計息部分	4,581	232
	4,581	3,167
減：減值虧損	—	(2,099)
	4,581	1,068

應收百德廣泰之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利息按計息部分以每年6厘（二零零六年：6厘）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929	8,457
31至60日	1,881	2,302
61至90日	1,461	1,040
90日以上	1,628	381
	10,899	12,180

22.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12,082	35,280
定期貸款	30,623	14,668
	42,705	49,948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23,074	39,778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1,619	4,744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8,012	5,426
	42,705	49,94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3,074)	(39,778)
一年以後到期之貸款	19,631	10,170

銀行借貸包括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5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15,000港元)之若干已抵押機器擔保之2,1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94,000港元)及由一位董事之已抵押銀行貸款擔保之40,5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954,000港元)及其中一位董事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物業之法定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 租金付款		最低 租金付款 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4,520	2,908	4,136	2,66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37	5,664	6,001	5,481
	12,457	8,572	10,137	8,149
減：日後融資費用	(2,320)	(423)	—	—
租約承擔現值	10,137	8,149	10,137	8,149
減：流動負債所示				
一年內到期款項			(4,136)	(2,668)
一年後到期款項			6,001	5,481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平均租賃期分別為3年及4年。其中一份租約之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其他租約息率按合約日期釐訂，而平均實際借貸率為每年4%（二零零六年：4%）。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進行，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24.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及無特定還款期。利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所報之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收取。本集團已與該等董事達成諒解，將無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所欠款項之任何部份。

25. 其他長期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無特定還款期。利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不時所報之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收取。本集團已與債權人達成諒解，將無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所欠款項之任何部份。

26.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年內之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156	(7,156)	—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1,266	(1,140)	12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2	(8,296)	126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2,061	(2,011)	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83	(10,307)	176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110,5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896,000港元)，並已就該等虧損當中約58,8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40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額約51,6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3,49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期滿之虧損約42,5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2,107,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其香港僱員終止受聘或達到若干條件退休，且有關終止符合所規定情況時，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同時有權獲取長期服務金及退休計劃款項，則長期服務金款項可按退休計劃之若干福利予以調減。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現值最近由獨立人力資源顧問及精算公司翰威特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精算估值。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現值、有關即期服務成本及過往之服務成本乃按預期單位信貸法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長期服務金撥備 (續)

精算估值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讓率	每年4.5%
薪金預期遞增率	每年3.0%

就長期服務金於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12)	(11)
利息成本	34	46
精算虧損	60	287
	<u>82</u>	<u>322</u>

年內開支列入行政開支。

本年度之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803	776
於收益表扣除之款項	82	322
實際福利付款	—	(295)
年末	<u>885</u>	<u>803</u>

28.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36,40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3,640</u>	<u>23,640</u>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旨在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全職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並將於採納該計劃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批授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全職僱員，以便按相等於下列較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1)股份面值；或(2)緊接批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3)批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於批授日期起計10年後屆滿。承授人須於根據該計劃接納所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價格。

除非已徵得股東批准，否則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2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0. 儲備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年初及年末	<u>5,987</u>	<u>5,987</u>
繳入盈餘		
年初及年末	<u>181,059</u>	<u>181,059</u>
累計虧損		
年初	(66,944)	(66,798)
年內虧損	<u>(59)</u>	<u>(146)</u>
年末	<u>(67,003)</u>	<u>(66,944)</u>
總儲備	<u><u>120,043</u></u>	<u><u>120,102</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之日有關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後自本儲備宣派之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倘本公司無法或於宣派或派付股息後將不能償付其到期債務；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結算日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81,059	181,059
累計虧損	(67,003)	(66,944)
	114,056	114,115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督，以確保已及時而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應收賬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密切監督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貿易應收賬之收回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為顯著地減少。

由於對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屬有限。

31. 金融工具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利率風險屬有限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之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因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而產生。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之外匯風險。

32.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日期到期之未償付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	56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21</u>	<u>564</u>

經營租約經磋商為期兩至三年，但不可續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未償還經營租約承擔。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給予第三方約1,64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64,000港元)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信貸額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出公司擔保約14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龐大，而董事認為涉及各方違約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概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價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所述之其他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百德廣泰		
分包收入	117	—
銷售貨品	12,396	1,194
樣本銷售收入	611	—
利息收入	86	212
代發信用證	—	2,984
已付佣金	530	455
鄭慈太及鄭季春		
已付利息	380	417

35.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以14,430,000港元（相當於1,850,000美元）及30,034,134港元（相當於3,850,530美元）之代價購買電腦化針織機器。

3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可劃分為成形針織成衣、非成形針織成衣及分包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業績

	營業額		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成形針織成衣之銷售額	348,067	333,801	2,874	869
非成形針織成衣之銷售額	—	1,952	—	201
分包	15,391	14,950	(487)	(378)
減：跨部間交易	(11,307)	(8,893)	(3,867)	(2,345)
	352,151	341,810	(1,480)	(1,653)
其他經營收入			4,587	5,271
經營溢利			3,107	3,618
財務成本			(4,160)	(4,09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2,139	1,402
除稅前溢利			1,086	926
所得稅			(50)	(126)
年內溢利			1,036	8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分包收入分部對成形針織成衣之銷售分部之跨部間銷售乃以成本加某百分比利潤作為售價。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財務狀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成形針織成衣	191,911	196,403
— 分包	37,354	34,052
— 未分配分部資產	3,855	3,173
分部資產總額	233,120	233,6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411	20,536
綜合資產總額	252,531	254,164
負債		
分部負債：		
— 成形針織成衣	64,601	72,304
— 分包	20,986	20,116
分部負債總額	85,587	92,4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000	17,000
綜合負債總額	102,587	109,420
分部資產之資本增加		
— 成形針織成衣	17,142	30,119
— 分包	5,947	6,414
	23,089	36,533
折舊及攤銷		
— 成形針織成衣	11,867	10,862
— 非成形針織成衣	—	731
— 分包	4,592	4,578
	16,459	16,17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成形針織成衣	2,011	—

36. 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市場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泰國。

下表乃按地域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而不論貨品或服務之來源地：

	地域市場 銷售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283,971	304,559
歐洲	21,538	16,262
亞洲	40,106	12,307
澳洲	1,505	2,121
其他	5,031	6,561
	352,151	341,810

以下為分部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補價之分析，有關分析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預付 土地補價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75,345	169,948	17,033	29,834
香港	35,968	44,369	6,056	6,608
泰國	21,807	19,311	—	91
分部資產總額	233,120	233,628	23,089	36,53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411	20,536		
綜合資產總值	252,531	254,164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目前年度之財務報表呈列。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3,630	330,179	338,198	341,810	352,151
經營溢利／(虧損)	(40,202)	(4,375)	(27,386)	3,618	3,107
財務成本	(717)	(469)	(2,233)	(4,094)	(4,16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433)	—	—	1,402	2,1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352)	(4,844)	(29,619)	926	1,086
所得稅	2,367	(368)	485	(126)	(50)
年度溢利／(虧損)	(39,985)	(5,212)	(29,134)	800	1,03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219)	(4,991)	(29,134)	800	1,036
少數股東權益	(1,766)	(221)	—	—	—
年度溢利／(虧損)	(39,985)	(5,212)	(29,134)	800	1,03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15,515	208,250	221,423	254,164	252,531
負債總額	(37,558)	(35,378)	(77,535)	(109,420)	(102,587)
股本總額	177,957	172,872	143,888	144,744	149,944

茲通告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安居街21號粉嶺工貿大廈四樓404-4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嘉彥先生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附註5(a))。
- (B) 重選連植焜先生為執行董事(附註5(b))。
- (C) 重選連永洲先生為執行董事(附註5(c))。
- (D) 重選何敏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5(d))。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下一年度之酬金。
3. 續聘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除因：
(i)供股；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第4(A)項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2) 就本決議案第4(A)項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第4(A)項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第4(A)項所給予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任何地區但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

(b) 本公司依據上述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第4(B)項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2) 就本決議案第4(B)項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第4(B)項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第4(B)項所給予之授權。」

- (C) 「**動議**：倘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得以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項決議案所獲可在有關期間（按決議案第4(A)項之定義）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鄭季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安居街21號
粉嶺工貿大廈
四樓404至4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本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若該股東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下文附註(4)所述之說明函件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名稱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更改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阻礙閣下出席本大會及於本大會中投票。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本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名稱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更改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 (4) 載有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 (5) 以下為將於本大會上退任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a) 劉嘉彥先生，51歲，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除前述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未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

誠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劉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本公司秘書。劉先生自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後，即辭去本公司秘書一職。除前述外，劉先生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未有擔任其他職位。

於本通告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其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就上述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委任事項與劉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先生每三年須至少退任及重選一次。劉先生每月之酬金為港幣20,000元（或如出任董事不足一月則按比例計算，並由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該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與目前之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委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b) 連植焜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之生產業務。連先生在針織品及製衣業方面積逾20年之經驗。彼為連植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之弟及連永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之表弟。除上述外，連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連先生過往三年並未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連先生並沒有特定的委任期限，惟其需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退休及重選規則所限。彼每月的董事酬金為港幣63,000元，另有董事局根據其表現及集團業績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

截至本通告之日，連先生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本公司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連先生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牽涉任何須要作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

- (c) 連永洲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連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業務。連先生在針織品及製衣業方面積逾20年之經驗。彼為連植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及連植槐（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一）之表兄。除上述外，連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連先生過往三年並未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連先生並沒有特定的委任期限，惟其需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退休及重選規則所限。彼每月的董事酬金為港幣63,000元，另有董事局根據其表現及集團業績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

截至本通告之日，連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如下：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1,955,430	個人	0.82%

除上述披露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連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本公司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而連先生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牽涉任何須要作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

- (d) 何敏怡女士，3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研究生證書。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為律師，自此一直執業至今，目前出任一律師行律師。何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何女士過往三年並未有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何女士並沒有特定的委任期限，惟其需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退休及重選規則所限。彼每年的董事酬金為港幣60,000元。

截至本通告之日，何女士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本公司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而何女士不論現在及過去也沒牽涉任何須要作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知會其股東。